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59號

原告 周錦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超耐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肆萬柒仟玖佰貳拾元，及提撥肆萬貳仟玖佰元至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柒拾玖萬零捌佰貳拾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捌仟柒佰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及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貳仟玖佰元（計算式： $8,70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2,900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奎彰